

第2023019期  
2023年6月2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1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1]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即《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平潭”）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4日联合发布了一则公告（以下简称“1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平潭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事项。

享受平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在平潭实质性运营。

为评估企业的“实质性运营”，1号公告列出了以下四个关键因素和其他相关要求：

### **因素一：生产经营在平潭**

- ▶ 业务层面标准，是指企业在平潭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平潭；或
- ▶ 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平潭；以及
- ▶ 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 **因素二：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平潭实际工作**

根据1号公告，企业应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平潭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平潭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平潭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因素三：账务在平潭**

根据1号公告，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平潭，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平潭。

### **因素四：财产在平潭**

指符合条件的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平潭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实验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虽有以上四个因素作为判定的依据，但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指出，如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应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 ▶ 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平潭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或
- ▶ 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与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新疆相关地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类似，纳税人应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自行判定其是否适用上述平潭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即1号公告的附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建议纳税人详细阅读上述文件的内容以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www.pingtan.gov.cn/ptwzq/ewebeditor/uploadfile/2021/07/08/20210708110920155.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fujian.chinatax.gov.cn/pingtanswj/zfxxgkzl/zfxxgkml/sszcfg/sszc\\_1004/202305/t20230524\\_510626.htm](http://fujian.chinatax.gov.cn/pingtanswj/zfxxgkzl/zfxxgkml/sszcfg/sszc_1004/202305/t20230524_510626.htm)

- ▶ 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2022年度）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工作的个人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在横琴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对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据此，横琴的相关政府部门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及2023年5月22日发布了《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2022年度）》（以下简称“《通知》”）。其中，《通知》中明确了相关人才申报时限、所需文件以及申报程序。

在横琴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及其雇佣单位需按以下时限完成申报：

程序	申报期限
个人在线完成申报	2023年6月11日止
用人单位审核个人提交的申报	2023年6月13日止

此外，根据早前发布的《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应于其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建议相关个人阅读上述文件详情并及早采取行动。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方案》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5/25/content\\_290efb8709314ae9974d9b8729e82e33.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5/25/content_290efb8709314ae9974d9b8729e82e33.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s://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23/files/ci2023358a.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310899.html](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310899.html)

## 商务法规

- ▶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3]98号）

## 内容提要

2023年5月16日，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等多个政府部门经银发[2023]98号文（以下简称“98号文”）联合发布了《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98号文中明确了七个方面的27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及市场，完善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等。

其中，98号文提出将争取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率先营造以人民币跨境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包括：

- ▶ 设计符合科技型创新企业特点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创新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业务。
- ▶ 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型创新企业走出去。
- ▶ 在试验区内按相关规定扩大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范围。

预计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据此制定和发布具体的实施性文件。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8号文全文：

[https://www.ncsti.gov.cn/zcfg/zcwj/202305/t20230524\\_121514.html](https://www.ncsti.gov.cn/zcfg/zcwj/202305/t20230524_121514.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税务师行业涉税业务报告报备管理办法（试行）（中税协发[2023]16号）  
<http://www.xmctaa.org.cn/Article/Print.asp?ArticleID=1054>
- ▶ 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3]9号）  
[https://www.chinafilms.gov.cn/xxgk/gztz/202305/t20230523\\_715960.html](https://www.chinafilms.gov.cn/xxgk/gztz/202305/t20230523_715960.html)
- ▶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  
<http://www.echinagov.com/news/340749.htm>
-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3]76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5/content\\_687592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5/content_6875927.htm)
- ▶ 关于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gfxwj/202305/t20230524\\_944005.html](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gfxwj/202305/t20230524_944005.html)
- ▶ 关于恢复澳大利亚原木进口的通知（动植检函[2023]1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040704/index.html>
- ▶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令[2023]26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043425/index.html>
- ▶ 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菲律宾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5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048288/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50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